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660 ）

自願公告
有關意向投資
新冠狀病毒疫苗項目之
諒解備忘錄

有關意向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一子公司（「意向投資方」）與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伙) （「意向被投資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意向投資方有意投資三個項目關於三個新冠狀病毒疫苗。倘落實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

本公司謹此強調，意向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意向投資可能會 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 審慎行事。

有關意向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一子公司（作為 意向投資方）與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伙) （作為 意向被投資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意向投資方有意投資三個項目關於三個新冠狀病毒疫苗。倘落實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一子公司，即偉俊興業有限公司（作為 意向投資方）；及

(2) 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作為 意向被投資方）

三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摘要

其中一項新型冠狀病毒mRNA疫苗（「ARCoV」）由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合軍事科學院軍事醫學研究所，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的疫苗。mRNA疫苗（「ARCoV」）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臨床試驗批准，並於近日在樹蘭醫院啟動I期臨床試驗，這是國內首個獲批開展臨床試驗的mRNA疫苗。

另外兩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分別採用CHO細胞表達的S蛋白RBD區域，通過純化後使用，及改进了DNA疫苗的寡核苷酸同时采用电转的方式进行免疫，提升疫苗递送效率。

意向投資

根據諒解備忘錄，意向投資方有意投資三個項目關於三個開發中的新冠狀病毒疫苗。

代價

建議出售之代價金額以及支付和償還代價之方式及方法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盡職審查

意向投資方有權委任其代表及／或顧問對三個新冠狀病毒疫苗項目展開盡職審查工作。

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有關保密性、費用及管制法律之條款除外）對有關訂約方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

正式協議

建議出售須待磋商、落實及簽署有關建議出售之正式確定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倘落實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

意向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意向投資將為集團提供投資機會，從冠狀病毒疫苗相關項目的潛在成果中受益。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意向投資 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強調，意向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意向投資可能會或可 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 事。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和李錦元先生。